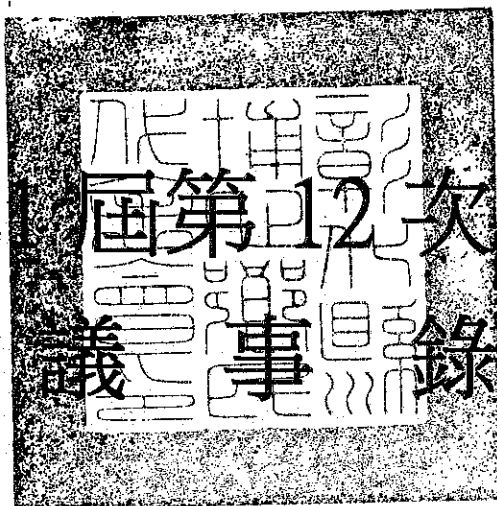


第 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埔心鄉民代表會 編印

## 例 言

- 一、本紀錄依據本會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記錄人員原始資料而編成。
- 二、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計有：會議記錄、報告事項、決議事項、附錄等類。
- 三、鄉公所各單位報告已有彙編成冊分送參閱、本議事錄所載為書面補充報告。
- 四、所有報告及詢答未經發言者校閱、如有詞未達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發言者原諒。
- 五、本議事錄付梓匆促內容或有漏誤祈賜指正。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 謹啟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 甲、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黃坤鼎、謝新春、張榮閔、詹秀貞、謝翠屏、張世宗、邱德芳、林淑華、黃雯臻、邱類思。

列席人員：鄉長張乘瑜、主任秘書顏千雄、民政課長張滿祝、財政課長彭清泉、建設課長王建峰、農業課長張永昕、主計室主任葉香蘭、人事室主任江志浩、政風室主任李萬金(代)、社會課長張驄瀚、行政課長王瑞賀、幼兒園長顏千雄(代)、圖書館管理員劉玉山、清潔隊長賴慧明、本會秘書陳世護。

主席：黃坤鼎

紀錄：涂政雄、王明郎

主席宣告開會：

- (一)陳秘書世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 (二)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另錄」
- (三)預備會議。
- (四)討論提案。

休息：上午 10 時 50 分。

## 乙、報告事項

主席 黃坤鼎

陳秘書世護：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主席坤鼎：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始。

陳秘書世護：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大會開始，全體肅立，主席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位，請坐下。4 月 11

日，上午 10 點 34 分，吳柏杭代表與世長辭，永遠離開我們，現在請全體起立，我們為吳柏杭代表默哀 1 分鐘，默哀開始，請坐下。

一、主席致開會詞：

黃主席坤鼎：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埔心鄉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主要討論、議決公所提案，預祝大會圓滿順利。

二、本會秘書陳世護報告：預備會議。

- 1、報告代表抽籤席次：本次代表抽籤席次按照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
- 2、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本次出席代表 10 人。
- 3、報告本次會議事日程：本次會期自 4 月 13 日至 4 月 15 日止，共 3 天，主要討論公所提案。
- 4、報告本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

三、討論提案：

陳秘書世護：本次公所有 1 件提案。編號：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鄉長張乘瑜，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彰化縣埔心鄉鄉內公園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理由：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2557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076072 號函。二、本提案所需工程總經費 500 萬元整。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85%，中央補助經費為 425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15%，本所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整。辦法：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編列預算轉正。

黃主席坤鼎：請建設課長說明。

王課長建峰：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早！關於本所的第 1 號提案-「110 年彰化縣埔心鄉鄉內公園改善計畫」是提報給內政部營建署的「環境改造計畫」，提案地點是在舊館村的舊館公園，就是現在消防隊對面的那塊空地，這塊空地是彰化、員林交流道特定區裡面的公園用地；過去這塊土地上，除了現在公所的乘鶴堂之外，其餘都是綠地及喬木，因為它是屬於「公園用地」，目前沒有任何公園應該有的一些相關設施，所以我們有向內政部提起這個補助。當初在提案的時候，有把遊憩設施含括進去，但是因為今年政策的關係，所以遊具的部分，他們就沒有補助，核定的金額為 500 萬元；500 萬元的項目，原則上就是步道、照明設備及設施等等，請大會支持本案，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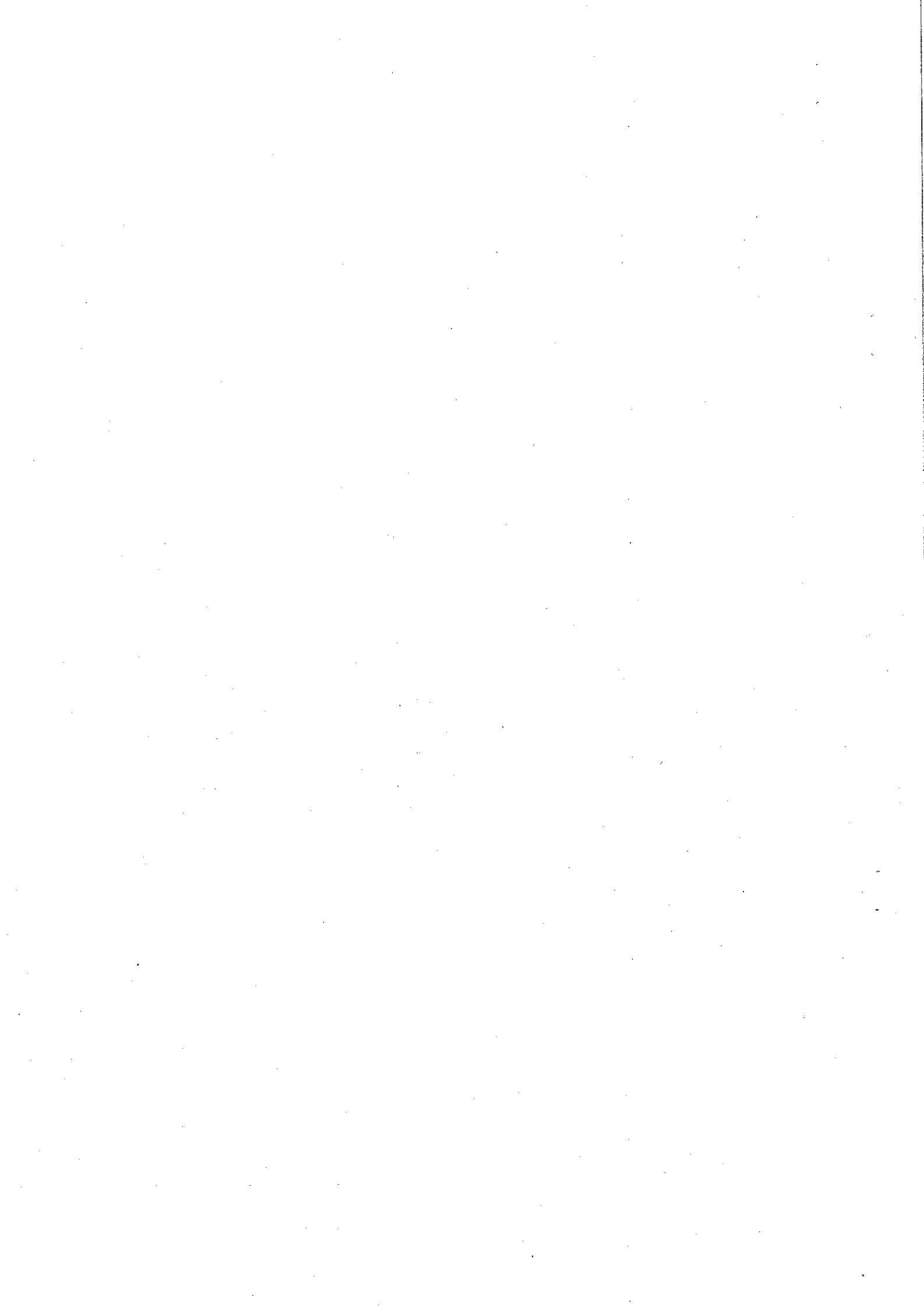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本案有什麼意見？若沒有意見，照原案通過。

陳秘書世護：宣讀議決，編號：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鄉長張乘瑜，案由：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彰化縣埔心鄉鄉內公園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議決：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 四、臨時動議：

黃主席坤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若沒有其他問題，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休息：10 時 50 分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

提案人	鄉長 張乘瑜	連署人	
類別	建設	編號	第 1 號
案由	<p>有關本所提報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 年彰化縣埔心鄉鄉內公園改善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500 萬元整，提請代表會同意墊付。</p>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2557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076072 號函。(詳附件)</p> <p>二、本提案所需工程總經費 500 萬元整。按中央補助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85%，中央補助經費為 425 萬元；地方配合款比例為 15%，本所自籌配合款 75 萬元整。</p>		
辦法	<p>大會通過後先行墊付辦理，俟編列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編列預算轉正。</p>		
大會決議	<p>照原案通過。</p>		

##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 次 別	時 間 程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09:00   12:00	2:00   5:00
4	13	二			報到、開幕典禮	
4	14	三	一		討論提案	
4	15	四	二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 事 大 要					議決公所提案。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

甲、代表提案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副主席	詹秀貞	1	本鄉埔心村客家公園缺少體健設施,建請公所派員勘查規劃增設,給鄉民更多活動選擇。	照原案通過。	110.02.0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100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02.24 心鄉建字第 1100002342 號函:本所錄案向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代表	謝翠屏	2	本鄉東門村武聖路和武平西街交叉口及義民村員鹿路二段和永坡路三段交叉口,這兩處為丁字型路口,平時車流量大且車速也快,以致於常發生事故,建請公所設置標線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照原案通過。	110.02.0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100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02.19 心鄉建字第 1100002343 號函:文示說明……辦理改善。
代表	邱德芳	3	本鄉太平路 571 巷(俗稱拉仔溝),幾十年來遇雨季或颱風天就淹水,建請公所跟水利會反應,將永靖排水分流至陳厝厝排水,避免永靖排水灌入太平。	照原案通過。	110.02.0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100 號函送公所辦理。	公所於 110.02.20 心鄉建字第 1100002344 號函:文示詳如說明,預計本年 2 月辦理。

提案人別	姓名	編號	案由	大會議決	決議案處理情形	對象機關執行情形
代表	黃雯臻	4	<p>本鄉第六（羅厝）公墓業已起掘遷葬，並經鏟平，惟地面與農田落差頗深，又無水溝可排水，若逢雨季，無處宣洩，恐造成農田淹沒，嚴重影響農民耕作；另公所雖有要預留墓區農路，但目前無鋪設柏油，致塵土飛揚，影響環境至鉅，且寬度不夠，亦會影響將來農機出入不便，建請公所派員勘查，建設水溝及鋪設柏油，並將農路預留六米寬，以利農民耕作。</p>	照原案通過	<p>110.02.05 心鄉代字第 1100000100 號函送公所辦理。</p>	<p>公所於 110.02.18 心鄉民字第 1100002345 號函：文示說明…工程建設時併同考量……。</p>

議決案分類表

彰化縣埔心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

類別		民 政						建 設			財 政		農	教	主	文	幼
提案人別	件數	自 治	社 會	地 政	法 制	消 防	民 政	水 利	交 通	建 設	財 政	公 產 管 理	業	育	計	化	兒 園
公所提案										1							
主席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1							

備註：本次收到 1 件，議決通過 1 件

